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3月31日連絡人:主任檢察官蘇恒毅

連絡電話: 06-9211699

本署偵辦澎湖縣議員貪瀆案件新聞

本署黃政德檢察官偵辦澎湖縣議員歐〇〇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一案,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指揮澎湖縣調查站與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對被告歐〇〇住處等 4 處執行搜索,並同步帶回被告及證人共 7 人進行訊問。

經本署主任檢察官蘇恒毅、檢察官吳巡龍、陳建佑協同偵訊後, 認被告歐〇、顏〇〇與蘇〇〇等3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 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罪犯罪嫌疑重大,且有羈押之必要,故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另諭 知被告周〇〇具保新臺幣(下同)3萬元;被告召〇〇則限制住居。

法院於今(31日)下午進行羈押審查庭,認被告等人犯罪嫌疑重大,惟對於案情初步已有交待,而尚無羈押之必要,分別裁定被告歐〇〇具保 100萬元、被告顏〇〇具保 80萬元;被告孫蘇〇○則具保 3萬元並限制住居。

本案專案團隊成員後續將審慎查證相關事實,全力釐清案件全貌。